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12	观堂设计	2020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9,397,430.48元。

现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具体预案为：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详见《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0-022。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①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十六）项，即：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融资：

（1）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公司进行融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按照本条第（十六）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原第（十六）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

②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修订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③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即：

（十二）单笔融资金额达到 300 万以上的融资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原第（十二）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

④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原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拟制定《融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券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8-86674996 传真 028-86674988

联系人：蒋玉蓉（董秘）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